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431
27 June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1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 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于1985年12月16日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40/159号决议。在此决议中，大会对未能按照大会第38/191号决议的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的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大会还请大会主席作为迫切事项，按照已进行的协商结果，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五十四个会员国作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并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列入其中。此外，大会请秘书长紧急邀请尚未如此做的各会员国，至迟于1986年4月30日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评论告诉秘书长，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大会还请特设委员会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大会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按照大会的要求，秘书长在1986年1月20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尚未

* A/41/50/Rev.1(Corr.1仅有法文)。

如此做的各会员国政府，至迟于1986年4月30日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评论告诉秘书长，以便由他转交特设委员会。截至今日，尚无会员国提交实质性的答复。以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均将作为附件载于本说明之后。

3. 同样，根据第40/159号决议，大会主席就决议第二段中规定的特设委员会成员的组成与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了磋商。由于各区域集团对席位分配数额持有不同意见，未能就此达成协议，因此，特设委员会仍未设立。因此，根据决议第4段特设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将付诸阙如。